

9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

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离线存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磁带、LT08 驱动器、槽位许可、DBA 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鑫隆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6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7.15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隆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3 日



注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